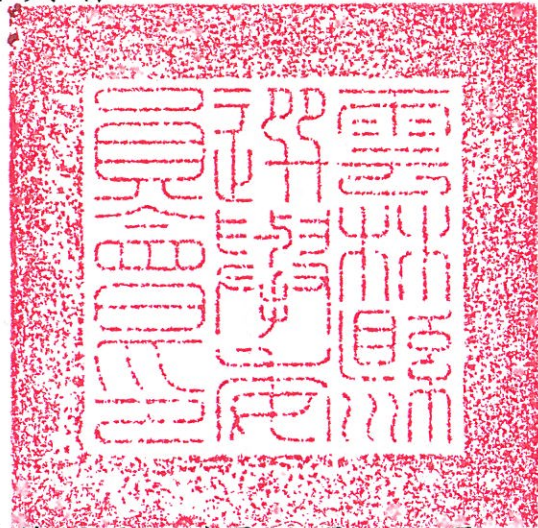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雲選一字第11331500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7條第4項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至3月6日止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三)地 點：雲林縣麥寮鄉、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。

二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不可省略)1份。

(四)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(黑白或彩色均可，包

裝

訂

線

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，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)。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
(六)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)1份。

(八)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後當面發還)1份。

三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至3月6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。

四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鄉鎮長補選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12萬元。

(二)保證金之繳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五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曾元煌